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中纺联科函【2015】17号

关于组织申报纺织行业 2015 年度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国家火炬计划的推荐单位，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69 号）的相关要求，为组织好 2015 年度纺织行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及相关要求

1、申报条件及要求。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以下简称“申报中心”，域名 <http://program.most.gov.cn/>）实行网上统一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

2、组织申报类别。本年度纺织行业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别主要有：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一）面上项目”中的“产业化环境建设”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

3、申请单位操作流程

（1）注册。申请单位需要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并按照有关要求将

相关审核材料报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往年已经在申报中心登记注册的申报单位，仍用原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陆，不需要重新注册。

(2) 在线填写申请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在网上认真填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推荐部门。推荐部门栏应选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填报完成后项目信息将自动提交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没有在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项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无法受理。

(3) 纸质材料须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纸质材料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并按要求顺序装订，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逾期不再受理。

4、组织推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直接受理申请单位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后拟推荐的项目，由联合会统一进行网上推荐和向科技部有关部门报送纸质材料。纳入《纺织行业新技术（成果）推广目录》的项目优先推荐。

二、联系方式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电话：010-85229319、85229381

联系人：开吴珍（18601178591）、王尤佳（15011223167）

邮箱：fzkjtg@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319 房间（100742）

2、 科技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010-51292636

传真：010-68523108、68520906、88654001、88654002、88654003

邮箱：program@most.cn

附件：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向

(一)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是指符合行业和地方发展需求,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支撑行业和地方重点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项目。面上项目分为产业化环境建设、产业化示范两个方向。

1.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

高新区和基地。重点支持国家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围绕产业集群技术升级开展的关键及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科技中介机构。支持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产业集群、服务基层科技专项行动的实施;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新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国创新驿站站点服务能力提升;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培训、科技金融服务、成果推广应用的平台建设。

2. 产业化示范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支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振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转方式、调结构”及地方产业优化升级有带动和示范效应的高新技术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科技兴贸示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面向东盟、中亚、独联体、非洲等新兴市场以及其他国际市场,未来能形成较强国际竞争力、技术含量高、能够促进我国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科技兴贸出口示范项目。

(二)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是指符合国家重点战略需求,对行业和地方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项目。分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体系两个方向。

1. 创新型产业集群。

支持国家高新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领域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

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及产业链配套企业。

2. 科技服务体系。

支持区域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支持研发设计和技术转移、科技创新支撑、产业促进、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国创新服务网络（中国创新驿站）的国家站点、区域站点、基层站点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其他条件。

1. 产业化环境建设。

申报高新区和基地方向项目的单位，应是国家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的服务机构。

申报科技中介机构方向项目的单位，应是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新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国际化发展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2. 产业化示范。

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方向项目的单位，应是地方科技部门重点支持的企业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科技兴贸示范项目的单位，应是地方科技部门重点支持的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产品已出口且出口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3. 创新型产业集群。

申报单位应在经批准开展试点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内。

4. 科技服务体系。

申报单位应在经批准开展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试点地区内的科技中介机构。原则上应是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新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国际化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等。

三、申报组织

（一）面上项目。

1.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通过地方科技厅（委、局）推荐申报。
2. 产业化示范项目由地方科技厅（委、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省（区、市）2014 年度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立项数 120%。
3. 产业化环境建设、产业化示范项目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机构承担的，也可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申报。

（二）重大项目

1. 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

被认定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试点的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或地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建议，组织编写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每个集群各推荐 1 个项目。

省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项目推荐，审核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并出具推荐函。

2. 科技服务体系项目。

被认定为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试点的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或地市级科技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建议，组织编写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每个单位各推荐 1 个项目。

省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项目推荐，审核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并出具推荐函。

（三）其他要求

1. 同一单位当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火炬计划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其它科技计划。
2. 正在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火炬计划项目。

四、支持方式

（一）面上项目。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择优给予国拨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产业化示范项目。以示范、引导为重点，科技部将与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合作，提供市场推广、培训、国际化、信息化、宣传等服务。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二）重大项目。

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科技服务体系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五、申报流程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申报采用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

（一）面上项目。

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申报材料。地方或行业科技部门受理并审查后，报送以下材料：项目报送函、面上项目汇总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地方推荐意见（请附在项目申请材料内）、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申报项目电子汇总数据。其中，报送函报高新司 1 份、火炬中心 1 份；其余材料报送火炬中心。

（二）重大项目。

1. 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或地市级科技部门在申报中心进行注册备案后登陆申报系统，按相应格式填写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报经省级科技部门审核后，将网上生成的推荐书打印 1 份（A4 纸，均为正本），装订成册，并由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或地市级科技部门、省级科技部门分别加盖公章。

2. 省级科技部门将正式推荐函和项目申报书、概算说明书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科技部。其中，推荐函报送高新司 1 份、火炬中心 1 份；项目申报书、概算说明书一式 1 份，报送火炬中心。

六、联系方式及技术咨询

（一）申报受理。

1. 科技部高新司。

电话：010-58881560、5888156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邮编：100862）。

2. 科技部火炬中心。

电话：010-88656150、88656153、88656155。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综合计划处（邮编：100045）。

（二）软件及网上申报咨询。

1. 科技部火炬中心电话：010-88656312。

2. 科技部信息中心 010-88659000（中继线），51292636。